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高厅函〔2022〕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虚拟 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2018—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规划有关部署，加快虚拟教研室建设，经各地各高校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、专家综合评议，我部按相关工作程序确定了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。现予以公布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并将试点建设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，探索建设新型基层教学组织，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，引导教师回归教学、热爱教学、研究教学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，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请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认真落实相关文件要求，以课程(群)教学、专业建设、教学研究改革等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，重点推进以下建设任务。

创新教研形态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，探索突破时空限制、高效便捷、形式多样、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，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范式。

加强教学研究。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，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，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。

共建优质资源。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，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知识图谱、教学视频、电子课件、习题试题、教学案例、实验项目、实训项目、数据集等资源，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。

开展教师培训。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，发挥国家级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实施方案，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。

三、质量监测

请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加强管理和质量监测，完善持续改进机制。

做好安全防控工作。请各教研室所在高校和教研室负责人切实担负起管理职责，在虚拟教研室运行过程中加强意识形态安全和信息安全防控工作。

建立进展报告制度。建立虚拟教研室建设进展年度报告制度，请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根据要求报送建设进展、建设成效等信息，根据质量监测信息推动持续改进。

构建交流共享机制。我部将委托虚拟教研室建设专家组组织相关线上、线下活动，促进经验交流互鉴和资源共建共享。

四、建设平台与技术支持

请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通过“虚拟教研室平台”（含PC端、移动端）开展建设。可通过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（网址<http://vtrs.hep.com.cn/>）下载相关软件，查看开通建设虚拟教研室的操作指南和技术支持方案。

附件：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2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2 月 21 日印发
